（上接B099版）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范荣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范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范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现有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荣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范荣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2023年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对2023年经营情况的总结和2024年经营形势的分析，公司2024年的财务预算遵循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计划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36元/股调整为40.9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738,898.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01.8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38,894.77万元（含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支出4,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125.55万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36.35万元，2022年度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2.8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119.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3,008.73 |
| 减: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 65.66 |
| 减:智能化运营项目 | 54.21 |
|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4.29 |
| 减: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893.15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21,365.9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注） | 64,283.20 |
| 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 2,347.87 |
|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64.7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18,653.36 |
|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528.21 |
| 减:报告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6,000.00 |
|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 49.69 |
|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68.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 37,427.17 |

注:系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直接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5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完成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状态 |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厦支行 | 44050166722300001061 | 已销户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757900844910889 | 已销户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 955088000781183000708 | 已销户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 712072480399 | 已销户 |
|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757904163210892 | 已销户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5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金额 |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 757900844910108 | 363,500,365.46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12510078801100002973 | 9,832,846.19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 645777021778 | 283,449.02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 8110901012601584227 | 6,487.85 |
|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 757904163210308 | 648,502.67 |
| 合计 | | | 374,271,651.1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8.9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0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实施前述置换，后续不再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存款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余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ZJK33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90天 | 6,000 | 1.30%-3.00% |
| 合计 | | | | 6,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投资改建公司第三车间。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项目已于2022年结项，本报告期内无进一步投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实际转出当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2,893.15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公司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相关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0.00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7,814,399.48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648,502.67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8,306.1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9.8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8,140.1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 -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65.66 | 21,847.37 | -152.64 | 99.31% | 2022年12月 | 468.15 | 否（见注3） | 不适用 |
|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 -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 | 8,968.49 | -31.51 | 99.65% | 2022年12月 | 2,661.11 | 是 | 不适用 |
| 智能化运营项目 | -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54.21 | 4,198.77 | -1,801.21 | 69.98% | 2022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 8,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 - | 13,306.11 | 9,306.11 | 9,306.11 | - | 11,125.55 | 1,819.44 | 119.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 | - | | 4,000.00 | 4,000.00 | - | 4,000.00 | - | 100.00% | 2022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58,306.11 | 58,306.11 | 58,306.11 | 119.87 | 58,140.18 | -165.92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本报告期未发生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本报告期未发生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本报告期未发生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本报告期未发生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 | | 本报告期未发生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2,893.15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公司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br>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相关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0.00元。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超募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了超募资金总额，原因上表中超募资金总额未含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400.66万元，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发行费用，因此公司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14,706.77万元，该金额包含了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完成。

注3:公司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由于锗烷及混合气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变化，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产品销量未达预期，导致该项目于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3,817.8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1,365.93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1,365.9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 - | 38,300.00 | 38,300.00 | 38,300.00 | 2,347.87 | 2,347.87 | -35,952.13 | 6.13% |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7,300.00 | 7,300.00 | 7,300.00 | 364.70 | 364.70 | -6,935.30 | 5.00% |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9,000.00 | 18,217.81 | 18,217.81 | 18,653.36 | 435.55 | 102.3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64,600.00 | 63,817.81 | 63,817.81 | 21,365.93 | -42,451.88 | 33.4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项目初期投入以基建支出为主，占比较高的设备类资产尚未大规模购置，且部分基建款项尚未结算。公司目前正在持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若后续项目建设工期存在重大变化将及时进行审议调整。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于2023年8月8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8.9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内，公司未实施前述置换，后续不再置换。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万元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41.36元/股调整为40.9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3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五）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